**湖南科技大学金相技能大赛第二赛道金相大会组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科技大学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校赛）第二赛道金相大会(以下简称大会) 的组织工作，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会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每届大会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依次进行。其中，初赛由参赛选手所在专业（方向）自行组织，决赛由承办单位集中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选手须为本校正式注册的在读本科生，但在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第二赛道金相大会中获得过三等奖及以上个人奖项的选手不得再次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第四条** 计划参赛的专业（方向）在校赛参赛通知发布之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名表 (统一格式)发到参赛通知中指定邮箱。

**第五条** 参赛专业（方向）提交报名表即意味着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校赛业已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参赛专业（方向）须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秘书处发布的当届金相大会的相关规则，并在决赛开始前自行组织初赛。

**第七条** 各参赛专业（方向）可在初赛之后结合集训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从选手中选拔不超过6名选手参加校赛决赛。

**第八条** 每届大会决赛参赛选手人数不低于20人。

**第九条** 各参赛专业（方向）须不晚于决赛开赛前7 个工作日确定决赛参赛选手名单，并将统一格式的决赛参赛信息表发至参赛通知中指定邮箱。

**第十条** 每一届大会设置个人奖：以实际决赛参赛人数为基数，一等奖比例为15%、二等奖比例为25%、三等奖比例为4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依据决赛成绩选择成绩前7名的选手参加全国大学生金相大会复赛（湖南分赛区），然后根据复赛成绩选择不超过3名选手参加全国大学生金相大赛决赛。

**第十二条** 初赛和决赛采用笔试 (机考) 形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材料科学基础、工程材料应用等相关基础知识、金相实验及分析技术相关知识、标准金相组织图谱识别。决赛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大会组织办法》中预赛比赛办法进行。